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71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MOHAMAD AL MAHFUD 阿福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具有債務人簽章及債權人簽章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
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